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377387101C

第 1 页 共 3 页

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烟台白马包装有限公司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电信路 222 号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自立式垃圾袋
样品量 1 袋
样品接收日期 2023.07.28
样品检测日期 2023.07.28-2023.08.04

测试内容:

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,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。



李玲君

李玲君
授权签字人

日 期 2023.08.04

No. T650711977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37738710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判断依据	单位	技术要求	测试结果	单项判定
厚度	Q/BMBZ R01-2023	Q/BMBZ R01-2023	mm	/	0.041	实测
长度偏差 (标称: 190mm)			mm	±20	0	符合
宽度偏差 (标称: 250mm)			mm	±20	0	符合
外观			/	垃圾袋应均匀、平整, 不应存在有碍使用的气泡、穿孔(不包括透气孔、沥水孔)。不应存在有碍使用的鱼眼、僵块、丝纹、挂料线等瑕疵	符合	符合
异嗅			/	垃圾袋不应有明显的异嗅或刺鼻的味道	符合	符合

样品描述: 垃圾袋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377387101C

第 3 页 共 3 页

样品图片



声明:

1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;
3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4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
5. 所有测试项目均在标准规定的环境下测试, 有注明除外;
6. 除客户要求外,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
7. 本报告所检项目不在 CMA 范围内, 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